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30034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代表: 陈洁婷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06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建立日期	1986.07.0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单位拥有职工 189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0，包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人，高级工程师 45 人，工程师 40 人，各类注册人员 16 人次。拥有各类勘察、测绘、物探、检测及试验仪器设备 500 余台套。建立有大型岩土实验室，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为提供优质服务奠定了基础。单位参编国家标准 1 项、主编地方标准 1 项、参编行业标准 8 项、参编地方标准 3 项、参编团体标准 3 项等等。</p> <p>单位在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潮州、清远、惠州、韶关、阳江、汕头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我单位始终坚持“科学管理，信守合同，顾客满意，质量一流”的质量方针。2008 年至今共获 5 项国家优质优秀工程奖，9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奖，1 项全国科技进步奖，3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 项广东省科技创新奖，1 项突出贡献奖，67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奖，52 项市级优秀工程奖，65 项省、部级 QC 小组成果奖。连续多年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称号，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A 级”称号，获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AAA”级，在全国地勘行业拥有良好的形象和声誉。</p>		

	是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得分 B4 分 优秀

注册资本：2,060 万元人民币

员工人数：115 人 (2024 年)

简介：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曾用名：广东省金东勘测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位于广东广州市，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2060 万元人民币。法人：[...](#)

主营部门信息

主营部门信息 1 历史主营部门信息 10 股权变更历程 12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广东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100% 2060 2013-06-24

承诺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名 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标

经营范 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7月03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乔高乾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1830       </p>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陈友栋。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陈友栋。 *****   2025年02月20日 No.BF 0091830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2 企业信用信息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iX2hkVa9ohj0=17603>

4182240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黄丽莲	32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cgb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000190324320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货、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1****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公司	69167076-6
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友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F8G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陈友栋相关的结果。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栋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 企业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陈友栋  
· 类型：全民所有制  
·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 出资额：2060.000000万  
·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24日  
·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86年07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 主管部门(出资人)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编号	公示日期
1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事业法人	事业法人登记证	12440000065180882U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44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44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登录 |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信息搜索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信息搜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555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证书信息</a>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请输入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栏“信用信息双公示”（查询行政处罚公示，<http://zfcxjst.gd.gov.cn/xxgk/index.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策解读 住房管理 城乡建设 建设管理

夜间护眼 个人中心 网站支持IPv6

搜一搜

信用信息双公示

行政许可公示 行政处罚公示 双公示目录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没有对应的记录！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政务服务-便民查询”（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http://zjj.sz.gov.cn/bsfw/cxzy/index.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

请输入关键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诚信档案 > 红色警示

请输入关键词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gt; 工程建设服务 &gt; 诚信档案 &gt; 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返回主题

##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建设第一责任人处理，把投诉源头堵头及时化解。

通过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设立务工人员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Ⅱ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交通部网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址：<http://jtys.sz.gov.cn/>）”；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jtys.sz.gov.cn

## 重要信息公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搜索

每页10条,共0条下一页尾页

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0755-12328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 jtzx12328@jtys.sz.gov.cn 政务传真: 0755-83168999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友情链接

备案序号: 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47

## 罗湖区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s://sgs.szlh.org.cn:8443/sgsgw/dataEntry>**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ouble Disclosure Information Inquiry'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有色金属勘察设计院',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wo buttons: 'Search' and 'View Catalog'.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with the text '0 items' and '10 items per page'.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址：<http://jty.sz.gov.cn/>）”；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jty.sz.gov.cn](http://jty.sz.gov.cn)

## 重要信息公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 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搜索

每页10条,共0条下一页尾页

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755-12328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jtxz12328@jty.sz.gov.cn 政务传真：0755-83168999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友情链接

备案序号：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7

主办：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 3 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br>(合同价: 1280.602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3. 12)                        |
| 2.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br>(合同价: 10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8) |
| 3. 工程名称: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br>(合同价: 51.70490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11. 25)              |
| 4.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br>(合同价: 51.00170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10. 19)                     |
| 5.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 37.23518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1. 7)                 |

注: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 (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 (50.241501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综 [2021]85 号/20192645100100000/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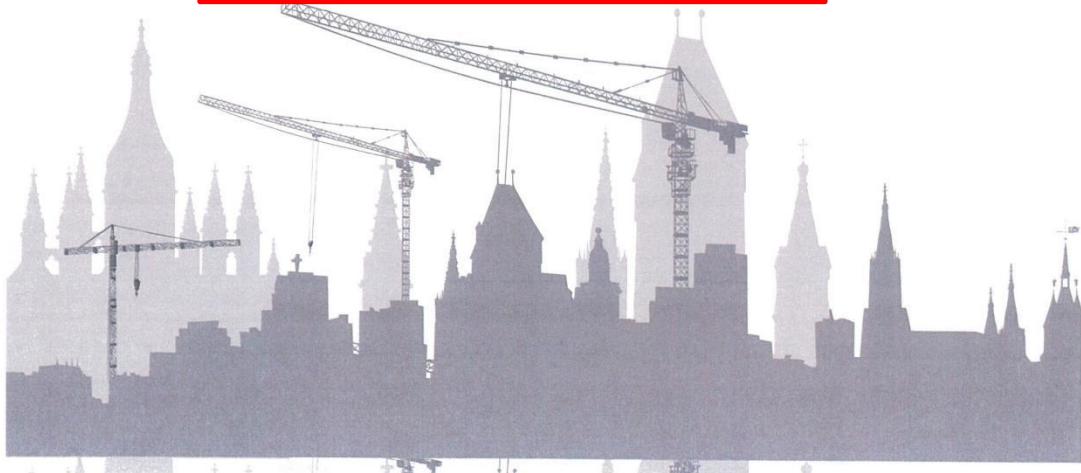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2日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支模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12806026.8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零贰拾陆元捌角捌分)【其中基坑监测 9281576.88元,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 323281.16元,高支模监测 3142518.00元,主体沉降监测 58650.84元】。

## 2、计费标准

(1) 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 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3、支付办法

(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总价的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B、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C、高支模监测：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D、主体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签约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 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委托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监测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报告页数：共 478 页（含封面）



2025 年 8 月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 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

## 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陈友栋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2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2023B020

合同编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与01-0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南北地块组成，用地面积 6185.4 m<sup>2</sup>（其中：北地块 3663.3 m<sup>2</sup>，南地块 2522.1 m<sup>2</sup>），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物功能包括：办公、住宅、其他配套；北地块地下 2 层半，基坑开挖深度为 8.7~15m；南地块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为 7.92~9.02m。

###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确定的监测位点、项目，按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建筑工程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基坑支护设计图纸中监测点位所覆盖的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

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2.1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1）基坑监测的内容按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23.04）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图纸的要求，且监测项目及频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顶沉降与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与沉降；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桩竖向位移；锚索/支撑轴力；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基坑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等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全部工作；项目周边建筑物现状排查并形成报告（在施工正式开始前，对周边所有需监测的房屋及相关道路的当前状态，如裂缝、变形、房屋倾斜状态等，进行全范围全程慢行摄像和拍照，重点是施工过程中易出现变形及裂缝的部位，并形成专项报告）。

3.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场，在周边建筑物设计监测点并进行安装，同时进行第一次原始资料数据记录。基坑支护桩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进行正常观察，不纳入工期计算时间，监测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内。

3.2 如地铁第三方监测（布置监测设施，完成初始数据采集，并由地铁集团、甲方、检测单位共同确认后）期间超出 24 个月（从开始日起算），超出部分进行监测的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下浮 7.81%的单价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3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期从土方开挖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24 个月，在该工期内，基坑支护变形监测费用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包干计收，包干价款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若经甲方确认基坑支护变形监测需超出前述工期的，超出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下浮 7.81%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4 由于设计变更或是应施工要求增补监测点，新增监测点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及相应的工程量另行计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工程量及对应的单价详见附件二《福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即监测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小写：¥1050000 元）。

监测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监测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4.3 监测费的支付：

4.3.1 甲方按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已完工的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的 80%向乙方支付监测费；

4.3.2 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最终的基坑支护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深圳建设主管部门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操作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基坑监测费；

4.4 甲方将以转帐方式支付监测费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工程所在地等值、有效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转帐。

支付到乙方账户,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迟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账户 44001400809050070020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派现场代表陈建军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解决观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观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甲方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凡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等书面文件,须经甲方盖章后生效。

5.1.2 向乙方提供观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观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5.1.3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支付。

5.1.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5.1.5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委派现场代表 胡荣华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5.2.2 乙方负责观测点的安装埋设,并应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

5.2.3 乙方负责观测基准点的安装埋设,要求埋设点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5.2.4 必须编制完整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上述方案经认可后方可执行。

5.2.5 按照设计与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5.2.6 乙方应将监测过程中的中间资料以周报形式提交,每周一提交上周的中间资料,观测资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记录和编制。

5.2.7 乙方应于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

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有变化，应互相书面通知。否则，有关函件的往来都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16.3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2023.04 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丹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  
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G D Y S Y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报告页数：共 200 页（含封面）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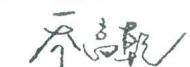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G D Y S Y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报告页数：共 155 页（含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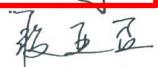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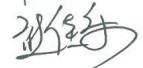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3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2B056

合同编号: ZZC-HT-2022-134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

工程名称: 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 项目概况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共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15 公顷，其中西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西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41 公顷，东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东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 公顷，东地块总投资约 7111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0492.24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包括：场地平整（围挡施工、场地清理、交通疏解、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外运、爆破等））、边坡支护、河道整治、X121 改线、Y314 改线、桥梁施工、挡墙施工、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场平、支护、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边坡工程技术标准》	SJG8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贰角零分, 小写: ¥ 517049.20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6000.00 元。
3. 中标下浮率: 72.18 % = (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169.33) \* 100%
4. 结算价
  -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 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价/基准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则按市场询价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 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 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监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 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 且有权将乙方申请列入黑名单。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 工程量清单

一、埋设及安装费用								
序号	部位名称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A)	监测次数(B)	单价(元)(C)	合计(元)(D=A*B*C)	备注
1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点	水平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点	10	-	120	1200	
2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点	垂直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点	10	-	120	1200	

3	位移监测点	边坡(墙顶)垂直位移监测点 边坡(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地面沉降监测点 管线位移监测点	点	112	-	80	896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m	264	-	140	36960	
5	锚杆监测点	锚杆拉力监测	点	98	-	320	31360	
6	河道工程位移监测点	河道堤岸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河道堤岸坡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60	-	80	4800	
埋设费用小计							84480	

一、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A)	监测次数(B)	单价(元)(C)	合计(元)(D=A*B*C)	备注
1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首次监测	点/次	10	1	600	6000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复测	点/次	10	3	400	12000	
3	基准网沉降监测	首次检测	km*次	10	1	500	5000	
4	基准网沉降监测	复测	km*次	10	3	380	11400	
5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8	60	15	88200	
6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98	60	13	76440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次	26	60	12	18720	
8	锚杆监测		点/次	213	10	13	27690	
9	河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0	50	13	39000	

10	河道管线及沉降监测	首测	km*次	3.5	1	260	910	
11	河道管线及沉降监测	复测	km*次	3.5	50	180	31500	
监测费用小计 (元)							316860	
三	技术费用小计: (二*22%) 元							69709.20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暂列金							46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517049.20

## (二) 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为 ¥517049.20 元, 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及暂列金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0%, 即 ¥423944.28 元,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即 ¥47104.92 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 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 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支付原则如下:

-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后, 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30% 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 × 单价) 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账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

报告页数：共150页（含封面）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4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4

合同编号: QCC-HT-2023-398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智路两侧、创新大道以南，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占地面积 62.77 公顷，分为 1 号，2 号两个地块，其中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56.19 公顷，2 号地块占地面积 6.58 公顷。1 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2 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一号、二号地块边坡支护第三方监测及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监测包括且不限于边坡沉降、位移、锚索应力监测，位移监测等；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总工期不超 90 天。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零壹拾柒元贰角整, 小写: 510,017.20 元。增  
 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陆拾  
 捌元玖角整, 小写: 28,868.9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元, 小写: 481,148.30 元。如因国  
 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不变, 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甲  
 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3. 中标下浮率: 69.84 %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169.12 万  
 元)。

4. 结算价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收费标准价 (元)	合计 (元)
<b>1、2号地块场地平整工程</b>					
一	点位埋设费用				4732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含观测墩)	点	12	400.00	480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12	300.00	3600.00
3	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共用监测点	点	80	180.00	14400.00
4	锚(杆)索拉力监测点	点	23	800.00	18400.00
5	排洪渠水平位移及沉降共用监测点	点	34	180.00	6120.00
二	观测费用				37926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12	980.00	1176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12	680.00	8160.00
3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48	800.00	38400.00
4	垂直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36	508.00	18288.00
5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040	20.00	100800.00
6	边坡沉降监测	点/次	5040	16.00	80640.00
7	锚(杆)索拉力监测	点/次	1764	25.00	44100.00
8	排洪渠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142	20.00	42840.00
9	排洪渠沉降监测	点/次	2142	16.00	34272.00
三	其他				83437.20
1	技术费(22%)				83437.20
<b>合计(一+二+三)</b>					<b>510017.20</b>

## (二) 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用支付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账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G D Y S Y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年11月10日~2025年5月21日

报告页数：共180页（含封面）



2025年5月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梁龙昌

批 准: 陈友栋

陈友栋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5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2020B095

### 基坑监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  
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合同编号: 2020B095  
(由承包人编填)

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7日



#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 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的 基坑 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1.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1. 4 岩土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委托编号: DG2012100127、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1. 5 工程规模、特征: 该工程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路62号, 场地现状为空地, 周围为建筑物及道路。本项目地下室面积约3136.3平方米。

1. 6 岩土工程监测任务 (内容) 与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为: 坑顶水平位移、坑顶沉降、侧壁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水位观测、立柱沉降、支撑轴力、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周边道路监测。

1. 7 承接方式: 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1. 8 预定的岩土工程监测工作量: 深基坑支护监测方案论证审查。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17个点、建筑物沉降60个点、地下水位观测10个孔、支撑轴力10个点、测斜9个孔、立柱沉降9个点、管线变形9个点、道路沉降10个点, 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工期, 观测次数暂定为60次, 监测时间为至基坑回填至正负零。

##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勘察资料	1		
2	基坑支护设计资料	1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	4		监测开始前
2	监测简报	4		每次观测完成后
3	技术总结	4		基坑回填至±0
4	监测成果表	4		基坑回填至±0
5	观测点变形曲线图	4		基坑回填至±0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监测自2020年12月25日开工至2021年3月31日完工，工期为96天（具体进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监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计取；合同总价为¥372351.84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肆分）。最终工程监测费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计算。

5.2 合同订立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得到承包人的签收认可，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结算款。

**第六条：结算原则：**

6.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 如合同出现违约责任，结算时按合同第八条的条款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2承包人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7312210

传 真: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开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  
基坑第三方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中学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3日

报告总页数: 共150页

报告编号: C2021(BX) 03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 第三方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报告编写: 杨远芳

校核: 卓镇权

审核: 梁龙昌

批准: 陈荣波

声明: 1. 本监测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3.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年5月10日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国际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 13412385866

邮 编: 510080  
联系人: 李辉

##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b>项目负责人: 李辉</b>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价: 1280.602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3. 12)
2.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合同价: 10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8)
3. 工程名称: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 51.70490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11. 25)
4.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 51.00170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10. 19)
5.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37.23518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1. 7)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rcb/zjjsr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辉  
2025.9.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9	9	9
截止		2025-09-24 10:0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欠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4 10:04

#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副本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综 [2021]85 号/20192645100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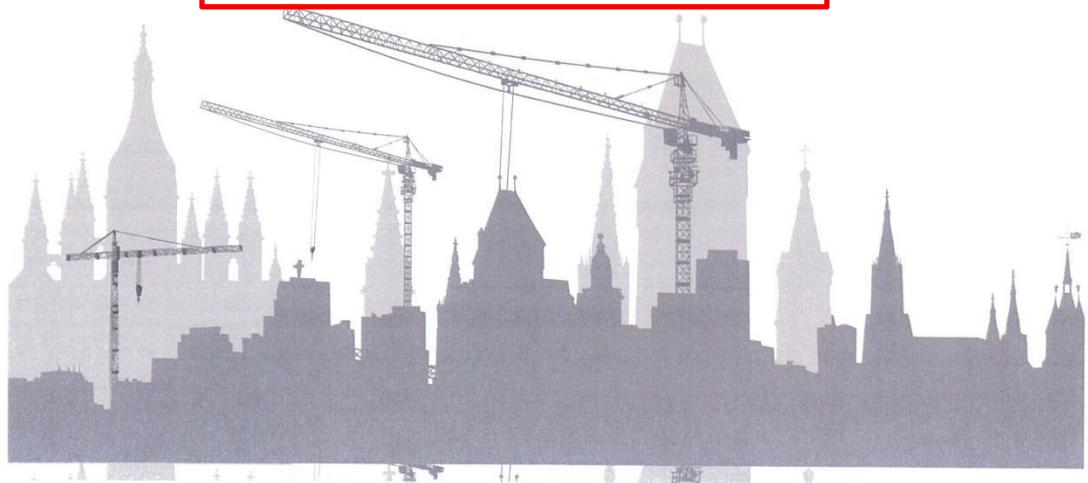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2日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支模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 12806026.8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零贰拾陆元捌角捌分)【其中基坑监测 9281576.88元,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 323281.16元,高支模监测 3142518.00元,主体沉降监测 58650.84元】。

## 2、计费标准

(1) 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 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3、支付办法

(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总价的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B、污水处理站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C、高支模监测：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D、主体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签约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 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委托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监测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报告页数：共 478 页（含封面）



2025 年 8 月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 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

## 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陈友栋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2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2023B020

合同编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01-01地块与01-0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南北地块组成，用地面积 6185.4 m<sup>2</sup>（其中：北地块 3663.3 m<sup>2</sup>，南地块 2522.1 m<sup>2</sup>），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物功能包括：办公、住宅、其他配套；北地块地下 2 层半，基坑开挖深度为 8.7~15m；南地块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为 7.92~9.02m。

###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确定的监测位点、项目，按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建筑工程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基坑支护设计图纸中监测点位所覆盖的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

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2.1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1）基坑监测的内容按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23.04）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图纸的要求，且监测项目及频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顶沉降与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与沉降；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桩竖向位移；锚索/支撑轴力；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基坑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等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全部工作；项目周边建筑物现状排查并形成报告（在施工正式开始前，对周边所有需监测的房屋及相关道路的当前状态，如裂缝、变形、房屋倾斜状态等，进行全范围全程慢行摄像和拍照，重点是施工过程中易出现变形及裂缝的部位，并形成专项报告）。

3.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场，在周边建筑物设计监测点并进行安装，同时进行第一次原始资料数据记录。基坑支护桩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进行正常观察，不纳入工期计算时间，监测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内。

3.2 如地铁第三方监测（布置监测设施，完成初始数据采集，并由地铁集团、甲方、检测单位共同确认后）期间超出 24 个月（从开始日起算），超出部分进行监测的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下浮 7.81%的单价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3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期从土方开挖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 24 个月，在该工期内，基坑支护变形监测费用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包干计收，包干价款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若经甲方确认基坑支护变形监测需超出前述工期的，超出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下浮 7.81%乘以相应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3.4 由于设计变更或是应施工要求增补监测点，新增监测点按合同附件二中的单价及相应的工程量另行计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具体工程量及对应的单价详见附件二《福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即监测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小写：¥1050000 元）。

监测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监测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4.3 监测费的支付：

4.3.1 甲方按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已完工的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的 80%向乙方支付监测费；

4.3.2 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最终的基坑支护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深圳建设主管部门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操作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基坑监测费；

4.4 甲方将以转帐方式支付监测费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工程所在地等值、有效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转帐。

支付到乙方账户,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迟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账户 44001400809050070020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派现场代表陈建军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解决观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观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甲方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凡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等书面文件,须经甲方盖章后生效。

5.1.2 向乙方提供观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观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5.1.3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支付。

5.1.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5.1.5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委派现场代表 胡荣华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5.2.2 乙方负责观测点的安装埋设,并应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

5.2.3 乙方负责观测基准点的安装埋设,要求埋设点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5.2.4 必须编制完整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上述方案经认可后方可执行。

5.2.5 按照设计与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5.2.6 乙方应将监测过程中的中间资料以周报形式提交,每周一提交上周的中间资料,观测资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记录和编制。

5.2.7 乙方应于地下室土方回填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作。

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有变化，应互相书面通知。否则，有关函件的往来都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16.3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2023.04 版及监测相关补充设计。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丹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  
块与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量清单



G D Y S Y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报告页数：共 200 页（含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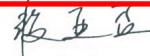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G D Y S Y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报告页数：共 155 页（含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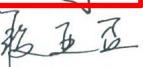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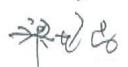
#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 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01-02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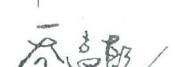
##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3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2 B056

合同编号: ZZC-HT-2022-134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

工程名称: 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 项目概况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共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15 公顷，其中西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西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41 公顷，东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东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 公顷，东地块总投资约 7111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0492.24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包括：场地平整（围挡施工、场地清理、交通疏解、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外运、爆破等））、边坡支护、河道整治、X121 改线、Y314 改线、桥梁施工、挡墙施工、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场平、支护、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边坡工程技术标准》	SJG8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贰角零分, 小写: ¥ 517049.20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6000.00 元。
3. 中标下浮率: 72.18 % = (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169.33) \* 100%
4. 结算价
  -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 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价/基准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则按市场询价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 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 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监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 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 且有权将乙方申请列入黑名单。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 工程量清单

一、埋设及安装费用								
序号	部位名称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A)	监测次数(B)	单价(元)(C)	合计(元)(D=A*B*C)	备注
1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点	水平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点	10	-	120	1200	
2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点	垂直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点	10	-	120	1200	

3	位移监测点	边坡(墙顶)垂直位移监测点 边坡(墙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地面沉降监测点 管线位移监测点	点	112	-	80	896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m	264	-	140	36960	
5	锚杆监测点	锚杆拉力监测	点	98	-	320	31360	
6	河道工程位移监测点	河道堤岸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河道堤岸坡顶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60	-	80	4800	
埋设费用小计							84480	

一、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A)	监测次数(B)	单价(元)(C)	合计(元)(D=A*B*C)	备注
1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首次监测	点/次	10	1	600	6000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复测	点/次	10	3	400	12000	
3	基准网沉降监测	首次检测	km*次	10	1	500	5000	
4	基准网沉降监测	复测	km*次	10	3	380	11400	
5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8	60	15	88200	
6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98	60	13	76440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次	26	60	12	18720	
8	锚杆监测		点/次	213	10	13	27690	
9	河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0	50	13	39000	

10	河道管线及沉降监测	首测	km*次	3.5	1	260	910	
11	河道管线及沉降监测	复测	km*次	3.5	50	180	31500	
监测费用小计 (元)							316860	
三	技术费用小计: (二*22%) 元							69709.20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暂列金							46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517049.20

## (二) 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为 ¥517049.20 元, 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及暂列金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0%, 即 ¥423944.28 元,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即 ¥47104.92 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 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 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支付原则如下:

-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后, 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30% 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 × 单价) 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账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G D Y S Y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  
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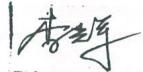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

报告页数：共150页（含封面）



#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批 准: 乔高乾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1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4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023B034

合同编号: QCC-HT-2023-398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智路两侧、创新大道以南，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占地面积 62.77 公顷，分为 1 号，2 号两个地块，其中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56.19 公顷，2 号地块占地面积 6.58 公顷。1 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2 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一号、二号地块边坡支护第三方监测及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监测包括且不限于边坡沉降、位移、锚索应力监测，位移监测等；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总工期不超 90 天。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零壹拾柒元贰角整, 小写: 510,017.20 元。增  
 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陆拾  
 捌元玖角整, 小写: 28,868.9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元, 小写: 481,148.30 元。如因国  
 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不变, 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甲  
 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3. 中标下浮率: 69.84 %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169.12 万  
 元)。

4. 结算价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收费标准价 (元)	合计 (元)
<b>1、2号地块场地平整工程</b>					
一	点位埋设费用				4732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含观测墩)	点	12	400.00	480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12	300.00	3600.00
3	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共用监测点	点	80	180.00	14400.00
4	锚(杆)索拉力监测点	点	23	800.00	18400.00
5	排洪渠水平位移及沉降共用监测点	点	34	180.00	6120.00
二	观测费用				37926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12	980.00	1176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网(单测)	点/次	12	680.00	8160.00
3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48	800.00	38400.00
4	垂直位移基准网(复测)	点/次	36	508.00	18288.00
5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040	20.00	100800.00
6	边坡沉降监测	点/次	5040	16.00	80640.00
7	锚(杆)索拉力监测	点/次	1764	25.00	44100.00
8	排洪渠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142	20.00	42840.00
9	排洪渠沉降监测	点/次	2142	16.00	34272.00
三	其他				83437.20
1	技术费(22%)				83437.20
<b>合计(一+二+三)</b>					<b>510017.20</b>

## (二) 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用支付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陈明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账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G D Y S Y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年11月10日~2025年5月21日

报告页数：共180页（含封面）



2025年5月

# 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李辉

技术负责: 段亚召

段亚召

报告编写: 熊佳乐

熊佳乐

审 核: 梁龙昌

梁龙昌

批 准: 陈友栋

陈友栋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 换页无效。

2. 如对本技术报告有异议, 可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议。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石背路 101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755-85263096

## 5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2020B095

### 基坑监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  
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合同编号: 2020B095  
(由承包人编填)

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7日



#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 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的 基坑 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1.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1. 4 岩土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委托编号: DG2012100127、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1. 5 工程规模、特征: 该工程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路62号, 场地现状为空地, 周围为建筑物及道路。本项目地下室面积约3136.3平方米。

1. 6 岩土工程监测任务 (内容) 与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为: 坑顶水平位移、坑顶沉降、侧壁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水位观测、立柱沉降、支撑轴力、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周边道路监测。

1. 7 承接方式: 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1. 8 预定的岩土工程监测工作量: 深基坑支护监测方案论证审查。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17个点、建筑物沉降60个点、地下水位观测10个孔、支撑轴力10个点、测斜9个孔、立柱沉降9个点、管线变形9个点、道路沉降10个点, 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工期, 观测次数暂定为60次, 监测时间为至基坑回填至正负零。

##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勘察资料	1		
2	基坑支护设计资料	1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	4		监测开始前
2	监测简报	4		每次观测完成后
3	技术总结	4		基坑回填至±0
4	监测成果表	4		基坑回填至±0
5	观测点变形曲线图	4		基坑回填至±0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监测自2020年12月25日开工至2021年3月31日完工，工期为96天（具体进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监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计取；合同总价为¥372351.84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肆分）。最终工程监测费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计算。

5.2 合同订立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得到承包人的签收认可，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结算款。

**第六条：结算原则：**

6.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 如合同出现违约责任，结算时按合同第八条的条款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2承包人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7312210

传 真: 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开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  
基坑第三方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中学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3日

报告总页数: 共150页

报告编号: C2021(BX)03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基坑 第三方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 李辉

报告编写: 杨远芳

校核: 卓镇权

审核: 梁龙昌

批准: 陈荣波

声明: 1. 本监测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3.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年5月10日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国际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 13412385866

邮 编: 510080  
联系人: 李辉

#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授权委托人: 陈海燕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编: 510080

联系电话: 0755-85263096 传真: 0755-8526309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